

产品销售合同

甲 方: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3 号 303-309 房】
联 系 人: 【周琦】
联系方式: 【18575005670】
邮 箱: 【qi.zhou@rootcloud.com】

乙 方: 【奇酷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2 栋 10 层】
联 系 人: 【袁振华】
联系方式: 【18938896528】
邮 箱: 【yuanzhenhua-os@360os.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物联网 AI 监测相关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作宗旨及原则

- 1.1 甲乙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主要基于乙方 AI 监测产品及平台服务,甲方工业互联 PaaS 平台、工业互联客户资源、项目开发落地及客户服务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在 AI 监测领域开展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 1.2 本次合作的前提是双方平等合作,各自独立经营,不涉及对方的产权问题。本协议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经营权并对外承担责任。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

第三条 合作细则

-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 AI 监测的技术及产品服务,包括硬件产品、技术支持等,支撑甲方产品完善落地。
- 3.2 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必要的市场技术支持,包括产品迭代、售前支持、产品培训、项目



试点等，支持甲方市场拓展落地。

3.3 甲方基于乙方的 AI 监测产品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需求场景定制适配；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进行市场开发拓展；现场实施部署、客户运营服务及售后支持。

3.4 甲方基于市场反馈情况向乙方采购 AI 监测平台的软硬件及其他物联网相关服务或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3.5 双方以【邯郸新金万利】项目为契机，发挥各方优势，推动双方互利共赢；该项目需要【20】台 AI 监测边缘服务器；经过与客户沟通协商，双方商定的产品报价清单如下，

a)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及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	税率	数量	金额（元）
AI 监测边缘计算服务器	AI 边缘计算服务器及管理平台		13%	20	240000
软件定制费	账号单点登录及数据接口对接调试		6%	1	24000
管理软件 (私有化部署)	含基础云服务、报表功能、告警功能等		6%	1	100000
合计					364000
备注：					
1、以上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2、对于已交付的平台功能提供 2 年免费产品质保服务，从第 3 年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此项目对客户的设备安装、售后服务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相应的质保服务及技术支持。					

b)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3 号 303-309 房

收货人：周琦

联系方式：18575005670

c)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即人民币 182000.00 (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即人民币 182000.00 (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发票时间: 付款前 2 日提供

产品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若甲方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延期, 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 d) 维护费付款: 已交付的平台功能提供 2 年免费产品质保服务, 从 3 年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6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 乙方有权相应地推迟产品交付时间。甲方有义务提供正确有效的开票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开具发票错误, 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WYKG0C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	120914789810701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3 号 303-309 房
电话	020-31954249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所属主体	奇酷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924503510402
电话	0755-6189899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2 栋

	10 层
--	------

- 3.7 如甲方将本协议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转售给第三方, 售后服务由甲方为第三方负责, 乙方不对第三方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在必要的前提下乙方配合提供必须的培训及技术支持;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不随甲方与第三方缔结的业务关系而转移。
- 3.8 甲方收到合同项下产品后, 应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具的验收单为准。
- 3.9 产品硬件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 但因除乙方导致的非产品质量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 致使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的情形除外。
- 3.10 产品软件服务按约定提供云服务及运营保障, 若乙方出于运营需求需要对产品软件进行更新升级迁移服务, 提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沟通。
- 3.11 甲方保证仅将采购的乙方产品用于本协议约定之事宜, 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SDK 包、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端及其他任何技术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事项; 否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 3.12 无论是否经过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的任何宣传中不得出现有损乙方、乙方产品及乙方关联公司形象, 或降低乙方、乙方产品及乙方关联公司品牌美誉度的内容。若乙方因此发生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13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 AI 监测作为辅助管理的产品, 如甲方或甲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过错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4 为实现本协议合作目的,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甲方场地的指定位置安装摄像头, 乙方根据其安装的摄像头采集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脸生物识别信息、肖像信息和场地内的其他信息, 均不会发生任何侵犯甲方或甲方员工以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沟通渠道

- 4.1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畅通以及信息的适时交流, 双方成立项目组, 由甲乙双方各派出项目经理负责沟通、联络等日常事务。
- 4.2 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 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运作。

第五条 保密

-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 (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

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协议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 5.2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事宜用于对外宣传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事宜。
-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乙方须保证甲方向其采购的设备、服务等,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6.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内容的,乙方可就因此产生的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 6.4 甲乙双方各自对其软件及平台享有专有权利,未经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逆向对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对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 7.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7.1.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7.1.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7.1.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7.1.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7.2 双方互相保证在合作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若任何一方违反此保证,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终止协议而遭受的合作利益损失。
- 7.3 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进行抵押、做出任何声明、授权签约或以任何方式代表对方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
- 7.4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政策

8.1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商业诚信及本协议附件《商业诚信条款》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按协议约定事项交付相应产品,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索回当次订单已付货款,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3 除本合同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终止外,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 其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并不减轻或免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 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
- 10.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方式的办法。协商不成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于遭受不可抗力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1.1.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也不影响该

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2.2.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均不排除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与合作期限相同。

12.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含:

(1)《商业诚信条款》。

(2)《新金项目工作说明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乙方: 奇酷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商业诚信条款

1. 除甲、乙双方签署之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上载明之合作条件与价格外, 一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 以下同), 直接或间接, 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的行为, 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1.1 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 银行卡, 有价证券, 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其它优惠等) 贿赂;
 - 1.2 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实物) 贿赂;
 - 1.3 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 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
 - 1.4 在账外暗中给予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即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但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的);
 - 1.5 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 贿赂。
2. 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为商业贿赂:
 - 2.1 基于商业礼仪, 赠送总价为市场价人民币 300 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 2.2 基于商业接待礼仪, 提供适当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 2.3 工作需要的样品、设备等辅助类工具;
 - 2.4 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 且已如实入账。
3. 一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诱使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4. 如甲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其关联人士的, 甲方承诺在合作开始前完成内部自查, 并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甲方承诺, 合作过程中, 不允许其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士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或存在任何其他控制关系, 亦不得聘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
甲方承诺, 如有聘用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士的, 将在聘用之日起 2 周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
5. 一方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 利诱或唆使另一方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

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作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其他不良商业行为时, 可随时向对方投诉专员或其他监察部门举报。

一方投诉举报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 不会影响双方协议的继续履行。

7. 若一方违反了本商业诚信条款, 则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全部不当利益之款项作为违约金, 且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双方之间有效存续的所有协议, 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8. 本商业诚信条款适用与一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外协厂商等合作单位)。

9. 为本条款之目的, 本条款中所称“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 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 (公司) 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本行以下无正文]